

#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办发〔2020〕5号

##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防疫工作预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紧急通知》《省教育厅关于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一级响应的紧急通知》和《徐州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群防群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着对全体师生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防疫工作指挥体系

指挥机构：学院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

总指挥：谢建林、徐锋

副总指挥：赵虎、王安雷

牵头单位：后勤服务处、卫生健康学院

### 二、防疫工作具体分工

（一）应急指挥中心：由学院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兼任。负责领导、指挥学院内疫情事件的行政运作及组织应急处理工作。

(二) 医疗急救小组：由后勤服务处、医务室组成，负责领导、指挥学院内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理、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制定突发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组织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组织突发疫情隔离区垃圾、污水等生活废弃物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消杀工作；做好体温仪、口罩、消毒物品和药品等物资保障。具体工作由丁梁斌同志负责。

(三) 应急处理组织：由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组成，负责建立健全应急处理责任机制，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具体分工如下：

1. 安全保卫处：做好校门等区域疫情通告张贴工作，配合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动态，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配合卫生和检验检疫部门依法落实封锁、控制、隔离等措施。具体工作由李彭同志负责。

2. 国资处、后勤服务处：负责提供观察隔离场所。具体工作由王端军同志负责。

3. 财务处：设立防控工作专项经费，保证经费及时到位。具体工作由孙丽同志负责。

4. 宣传部：负责组织做好信息公开和舆情引导工作。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宣传疫情防控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及时关注舆情，加强舆论正面引导。具体工作由李清秀同志负责。

5. 党政办公室：指定车辆专门接送隔离人员。具体工作由卞波同志负责。

6. 学工处、各二级学院：通过家长群、学生群等发放假期生活及开学后学习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负责学生疫情防控数据统计与上报工作；密切监测学生的健康状况，每日两次测量体温，做好记录；如发现学生



中出现可疑症状，应立刻向疫情管理人员报告，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工作。具体工作由郭士焱同志和六个二级学院的书记负责。

### 三、防疫工作基本处置流程

#### （一）消毒防控

在春季学期开学前，组织开展校园环境清洁整治行动，推进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对地面桌椅进行擦拭消毒，全方位改善学院环境卫生条件，为广大师生员工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对相关实验室实验所用动物进行严格要求，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的动物。加强食堂、饮用水等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午检工作并备案检查。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

#### （二）应急处置

1. 学院发生突发疫情时，防疫工作应急指挥中心、医疗急救小组应立即启动工作，组织专家（包括上级卫生医疗机构专家）对突发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疫情的类型，提出启动突发疫情应急预案的建议，并将突发疫情的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工作的具体措施分头落实到位。对体温超过 $37.5^{\circ}\text{C}$ ，并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的患者实行隔离，给病人戴好口罩，做好病人的详细信息登记（包括姓名、性别、单位、涉及学生的要标注专业、班级、学生及家长的联系电话、体温），报告学院防疫工作应急指挥中心、医疗急救小组，采取果断措施，由相关单位协助将病人及时送往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2. 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预案规定和职责要求，要严格服从学院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的统一指挥，全部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

#### （三）疫情管控



1. 根据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根据突发疫情、食物中毒的严重程度、流行强度，进行人员疏散或隔离，必要时依法对疫区实行封锁。

2. 学院医务室协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对突发疫情现场采取控制措施，协同宣传部宣传突发疫情防治知识，及时对易感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和群体性防护。

3. 学院医务室有权协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对突发疫情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各部门和个人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挠。

4. 对学院内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学院医务室与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尽快组织办理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和控制措施。

5. 学院医务室为突发疫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应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接诊医生实行首诊负责制；对于发生在学生宿舍甲类传染病，应立即做好疫点消毒处理；对于乙、丙类传染病应指导学生做好疫点消毒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经请示学院领导后，可要求学工处、后勤服务处协助处理，控制传染病的蔓延；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按规定将病人及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到接诊的指定医疗机构；采取严格的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对与传染病人有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要在医院的指导下进行自我隔离，并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经指定医院检查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后方可复课或上班。该传染病人应予以配合。

6. 对于学院内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员，学院组织做好预防工作，学院医务室协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对传染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7. 各单位、部门对传染病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染途径，防止扩散。

#### （四）隔离措施



1. 国资处、后勤服务处将 G2、G3 楼进行物理隔断，进行必要的水电改造，作为隔离场所。进一步完善隔离场所居住条件，房间内备有充足的应对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的消毒和防护用品，确保隔离宿舍干净整洁，营造温馨氛围。为被隔离的学生发放体温计，做好体温自我监测，每天向辅导员汇报体温情况；工作人员与被隔离学生保持信息密切交流，让学生感受到温暖和关心。

2. 在突发疫情中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应予以配合对其采取的医学措施。拒绝配合的由学院安保处协同公安部门依法强制执行。

3. 组建疫情防控心理援助队伍，有序、高效、平稳、科学地开展心理危机干预与心理疏导工作。了解受疫情影响的师生群体的心理健康状况，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及时识别高危人群，避免极端事件（如自杀、冲动行为等）的发生。监控可能出现的群体心理危机苗头，及时向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提供建议的解决方案。及时应用各类心理危机干预技术，并与宣传教育相结合，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根据形势发展做好隔离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 （五）疫情通报

1. 对确诊的传染病人，应依法向当地疾病控制机制报告。学院医务室协同疾病控制机构立即对可能受危害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必要的控制措施。

2. 突发传染病流行时，学院各部门、二级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配合学院医务室及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做好疫情收集报告、人员的分散防备工作，并向教职工、学生、家属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

#### （六）物资保障

1. 根据需要，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各种防控措施的落实，储备足量的防护用品（如外科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红外线体温计，洗手间必须配备肥皂或洗手液。

2. 学院财务处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因突发疫情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3. 学院对参加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 联系方式

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联系方式：丁梁斌（15505188226）。

